

中标通知书

备案编号：JSZC-320111-ZNHY-C2023-0002

南京瀚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星甸街道 2023 年度重点河道及百子闸管护项目 的采购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 前至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价：449750 元
- 2、项目负责人：魏宁
- 3、管护期：1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管护期满后，如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 4、中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招标人（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星甸街道 2023 年度重点河道及百子闸管护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水务管理服务站

供应商：南京瀚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水务管理服务站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瀚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星甸街道 2023 年度重点河道及百子闸管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坝西河 3.6km、石桥新河 6.6km、骆圩一道直沟 1.5km 及百子闸实施为期一年的长效管护。

工作内容包括：清除河道两侧杂草、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堤顶道路垃圾、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百子闸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工程总价款为：44.975 万元（肆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为全包交费用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磋商最终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船只维修费、自备船只折旧费、充电点看护费、保洁清运车辆、保洁打捞工具、杂树杂草清理工具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河道水域保洁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磋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星甸街道 2023 年度重点河道及百子闸管护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时间（44.975万/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管护期满后，经考核合格，项目可续签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付款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签订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 半年考评达到90分及以上，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0%（由星甸街道水务管理服务站负责考核，考核标准参照星甸街道河道管护考核细则）。

(3) 年终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两期考核均分如在90分以下，每扣1分，在尾款中扣除合同价款的1%作为处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

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2、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3、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河道保洁服务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保洁，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制定好保洁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6、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中标结果。

7、乙方必须做好保洁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如保洁员工作时间必须穿戴工作服等防护用品，水上保洁员应配备救生衣等必要的救援用品等。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8、防汛、暴雪期间，乙方需及时对河道进行巡查，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有关应急抢险调度。

9、在迎接文明检查等应急活动中，乙方服从甲方安排，达到检查应急要求。

10、及时做好保洁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甲方（采购人）：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3.12.30

乙方（供应商）：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